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110

程序名稱：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作業程序(本局)

中華民國 105 月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104 年 5 月 11 日

中市建品字第 1040055749 號)

2.0 目的

為提升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共工程設計品質，落實規劃設計審議機制，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以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效率。

3.0 範圍

經中央主管部會核定補助或由本府預算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

4.0 定義

無

5.0 說明

5.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流程圖詳圖 1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工程設計審議項目表詳附表一。

5.2 本局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5.2.1 工程主辦單位應依臺中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並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

5.2.2 工程主辦單位於完成細部設計後之各設計階段(依契約規定)，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指派本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三至五人，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5.2.3 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內聘委員由本局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5.2.4 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由工程主辦簽奉市長核准，得免辦理審議，並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審查。

5.3 本局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由工程主辦單位依工程個案性質簽辦審查機

制並逕行負責審議作業，審議機制原則如下：

5.3.1 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設計案：

5.3.1.1 工程主辦單位於完成工程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指派本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三至五人，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5.3.1.2 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內聘委員由本局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5.3.1.3 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計畫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經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得免組成審議小組。

5.3.2 未達二千萬元之工程設計案：

5.3.2.1 工程主辦單位於完成工程設計(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得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指派本局副總工程司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一至三人，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5.3.2.2 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遴聘；內聘委員由本局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5.3.2.3 二千萬元以下之工程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得免組成審議小組。

5.4 本局辦理審議會議時，依個案公共工程特性訂定審議項目，至少應包括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環境景觀影響性及經濟性等五大項，並參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議項目表辦理(如附表一)。

6.0 相關文件

6.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

7.0 使用表單：

7.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流程圖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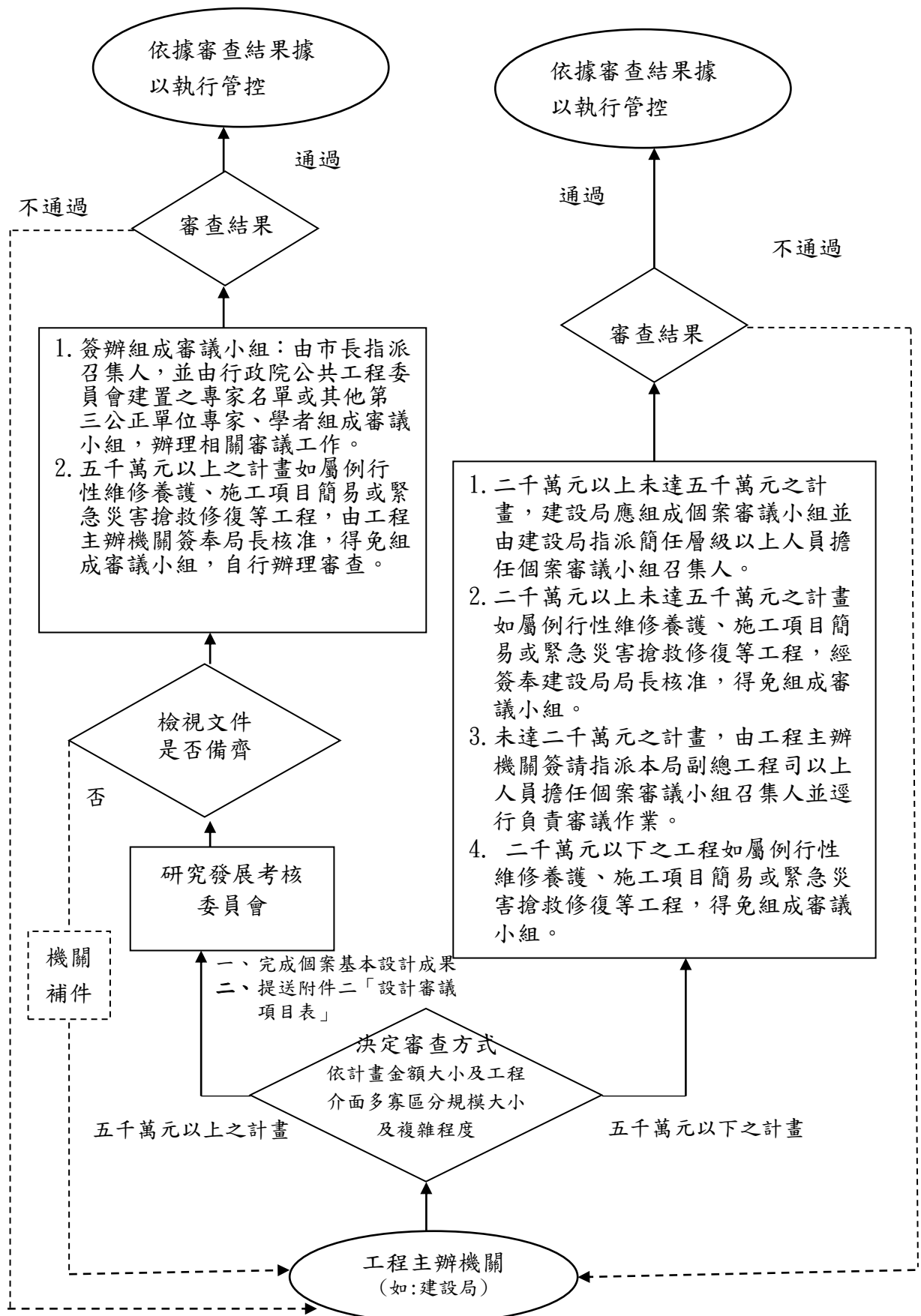
110

7.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工程設計審議項目表詳附表一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

圖 1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工程設計審議項目表

項次	審議項目	審議內容	備註
1	安全性	1、規範引用是否適當。 2、參數引用是否適當。 3、應變措施規範是否適當。 4、地盤狀況是否適當。 5、工法選用是否適當。 6、規劃設計成果是否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7、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是否適當。 8、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是否適當，設計成果是否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9、其他。	
2	施工性	1、施工性是否適當。 2、設計界面整合是否適當。 3、進度(工期)配置是否適當。 4、設計是否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5、其他。	
3	維護性	1、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是否適當。 2、維修材料取得是否適當。 3、維護技術是否適當。 4、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10.30 工程技字第 09500420500 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5、其他。	
4	環境景觀影響性	1、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是否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3、交通維持計畫是否適當。 4、影響景觀設施物是否有妥善處理規劃。 5、植栽規劃是否適當。 6、景觀維護措施是否適當。 7、其他。	
5	經濟性	1、規劃設計成本是否符合預算額度。 2、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是否符合。 3、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是否有重複編列情形。 4、選用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及尺寸規模是否合理，是否有過度設計情形。 5、預算單價是否進行市場調查。 6、其他。	